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同意由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印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股东会通过后,公司将办理惠天新能源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法库县通用航空产业基地1104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标示的信息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惠天新能源100%股权。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是为明确其作为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位,统筹落实相关建设任务,确保200MW风力发电项目平稳有序开展。

(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推进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落地的必要举措,契合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完善综合能源布局的整体发展战略。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厘清项目主体权责,实现项目专业化独立运作,便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工作开展。本次设立子公司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后续子公司经营业绩将随风电项目建设投产逐步体现,项目建设阶段将增加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待项目并网发电后,有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综合竞争力。

四、提请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具体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依法取得风电项目配置指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及项目建设核准批复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9)。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拟注册成立,以下简称“惠天新能源”,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本项目动态总投资(含税)约10.37亿元(不含税金额约为9.47亿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风电行业基本情况及前景

风电是我国可再生能源重点发展方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支撑。辽宁省大力推进风光水核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建设,持续扩大风电装机规模,“十五五”期间省内新能源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30年全省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5%-70%,2035年提升至75%-80%,电力供应逐步形成“新能源为主体、火电兜底保障”的格局。

伴随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辽宁省内用电峰谷差持续拉大,对调峰资源、电网消纳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省内通过抽水蓄能、新型共享储能、煤电灵活性改造等多渠道提升系统调节能力,支撑大规模风电消纳。当前风电项目全面交行市场化电价机制,电量由机制电量、中长期交易电量、现货市场电量共同构成,绿电环境溢价逐步成为项目收益补充来源。同时,风电项目需要配套火功调节、共享储能等设施满足并网技术要求。

在国家“双碳”目标下,辽宁省持续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风电作为主力清洁能源,中长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辽宁省用电需求稳步增长,“十五五”期间全省用电负荷持续抬升,电力市场包含机制电量、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绿电环境溢价多重收益通道,风电项目具备多元交易手段,但同时,省内新能源装机持续增加,区域调峰压力加大,未来存在一定弃风限电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省间现货、跨区域互济交易,拓宽消纳渠道。

电价层面,风电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电价受煤价、电力供需、现货市场行情、政策调整影响存在波动,但绿电交易、环境权益溢价可以形成收益补充。本项目投产后,将与公司火电、供热业务形成协同,完善综合能源业务板块,为公司贡献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总装机规模200MW,拟安装23台8.35MW机组和1台7.95MW机组;规划建设1座220kV升压站。

3.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动态总投资(含税)约10.37亿元(不含税金额约9.47亿元)。

5.项目资金来源: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公司以自筹的方式出资;剩余资金由实施主体惠天新能源通过融资贷款等方式取得。

6.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公司开展风电业务的人员、技术与管理能力:

人员方面:本项目设立专项项目组,配置工程、前期、安全、电力交易专职人员;运营期采用集中运维模式,结合外部运维服务商保障风场运行。

技术方面:本项目已完成完整年度实测风资源评估,可研已收口,设计方案由专业电力设计院完成,设备后续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并网配套方案符合辽宁电网技术标准。公司暂无已投运风电资产,风电运营相关经验将通过引进专业人员、外部服务商予以补足。

管理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项目全过程落实招投标、监理、安全管控,建立电力市场交易及风险研判机制。

8.经济效益评价:经初步测算,投资回报率约为5.8%,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2.7%,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9.当前项目进度: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核准批复、可研论证等相关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征用及租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投资建设必要性

1.契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是我国能源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可再生能源法》为新能源开发利用提供制度保障。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商业开发阶段,本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大力发展风电的政策导向,落实我国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

2.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库县拥有较为丰富的风能资源,开发风电项目,有利于地方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本地资源禀赋,培育新能源产业,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3.优化区域电网能源结构

区域火电占比偏高会带来污染物排放压力。发展风电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供给中的占比,丰富电源类型,改善当地能源供给结构,满足绿色电力的市场需求,具备现实可操作性。

4.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我国电源结构以煤电为主,燃煤发电会产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带来温室效应、酸雨等环境问题。风电属于清洁可再生绿色能源,项目投运后可替代部分火电发电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5.推动能源供给多元化

传统化石能源存在储量约束、大力发展风电,有利于打破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推动能源供给多元化,优化区域电力资源配置。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一方面为满足属地政策要求,匹配公司已投资建设的700MW火电项目并网所需的配套新能源装机条件;另一方面把握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机遇,推动风电新能源与火电、供热业务协同发展,完善综合能源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与新能源产业、税收政策等相关政府政策密切相关。若后续行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调整,将可能对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变动,做好政策解读,在投资阶段充分评估利好政策失效的可能性,强化项目抗风险水平。

2.市场风险:一方面电力市场化交易带来电价波动,存在较强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新能源装机不断扩容,风光大发时段电力供大于求,系统调峰能力受限,或将发生弃风限电问题。公司将推进全成本管控体系,建立动态市场研判机制,提升竞价决策科学性;同时积极参与省间现货及区域互济交易,拓宽消纳渠道,在大风时段提前锁定省间外送通道容量。

3.财务风险:存在资本金筹措风险,主要涉及资本金出资时序、资金来源合规性、资本金总额储备等问题。公司将综合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统筹安排资金投放节奏,优化资金配置,严控资金占用,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维护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稳健。

4.EHS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各类施工作业安全风险,部分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管控难度较高。公司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全员安全及法规意识,加大施工现场管理监督力度,确保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从无到有的布局,新增新能源资产板块,丰富发电业务结构,推动风电、火电与供热业务协同发展,是落实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阶段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会带来一定债务规模增加。项目建成并网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发电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竞争力。

四、提请授权

为顺利推进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后续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相关手续报批、工程勘察设计、办理土地征用及租用手续、施工及监理单位招标、合同洽谈签署、项目建设实施、资金筹措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备案、信息披露等全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9月1日14:00,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世权先生因工作所限采用通讯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5)。

三、其他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能够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从无到有的布局,新增新能源资产板块,丰富发电业务结构,推动风电、火电与供热业务协同发展,是落实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目的是为明确其作为公司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定位,统筹落实相关建设任务,确保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平稳有序开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6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接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核验原件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蔡莹丽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2”,投票简称为“惠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选其一打√)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选其一打√)				
1.00	关于投资建设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天新能源(法库)有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来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提供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5,100万股股份被司法处置,持股比例降至4.39%,已低于5%,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股权受让方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计税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以股抵债给亚特集团	2026年9月22日	2.23	51,000,000	16.95	0.9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流通股	300,879,700	5.28%	249,879,700	4.39%
亚特集团	流通股	-	-	51,000,000	0.9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数据如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华邦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其持有股权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本次股份变动有利于降低本行股权质押比率,优化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体系。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华邦集团所持股份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亚特集团应继续遵守华邦集团在本行上市时做出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等承诺;同时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7,9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4.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6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55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4,450.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635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所有关规定在规定期内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分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徐伟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辞职报告生效后,徐伟达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伟达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日	-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伟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徐伟达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并将同步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徐伟达先生在公司任职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徐伟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